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采购单位：儋州市农业农村局
- 2、项目名称：儋州市 2023 年涉渔海洋“三无”船舶安全技术条件评估项目（二次）
- 3、项目编号：HNSB20230807-02
- 4、采购预算：4050000.00 元（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，视为无效报价）
- 5、服务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。
- 6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采购内容及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2.1 服务内容

儋州市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工作，其中，小型“三无”船舶 3352 艘，评估完成后需出具评估报告；大型“三无”船舶 46 艘，评估完成后需出具评估报告；中型“三无”船舶 976 艘，评估完成后需出具评估报告。

2.2 评估价格参考标准及报价须知

（1）评估价格参照本省渔业船舶检管分离改革试点渔船委托检验价格，即小型船舶每艘不应超过 750 元，大中型船舶每艘不应超过 1500 元。

（2）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船舶评估、人工、材料工本费、税费等完成该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项目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3.1 评估要求：“三无”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需按照海南省涉渔海洋“三无”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的文件要求作为评估标准。

3.2 实施方案要求：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“三无”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方案，包括且不限于检验场地、时间、检验人员安排等。

3.3 设施设备和人员要求：供应商需承诺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设施设备，且至少配备 5 名及以上验船人员（含 1 名验船师）进行现场评估，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确认，并对评估结果负责。其他人员根据船舶数量、分布等实际情况逐步配齐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地点及付款方式

4.1 服务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。

4.2 服务地点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。

4.3 付款方式：前期预付款 30%，项目完成后以实际评估船舶数量结算尾款（每艘船舶只计一次费用）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5.1 中标供应商要保持同项目单位的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项目单位的意见，接受项目单位的提议、监督和指导。

5.2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，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